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48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48110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平興國中辦理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實施計畫—生活達人熱線【4-7】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實施計畫暨本局106年5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60038836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係透過辦理發明展及發明相關教學課程，以解決生活問題為前提，培養學生從生活中發現問題，動手實作以解決困境，進而創思發明、樂活學習，成為小小發明家。

三、本案分為「工作坊、研習及說明會」、「初審」、「複審」及「優良作品展覽暨頒獎典禮」等4類，摘錄如下(請詳參附件)：

(一)工作坊、研習及說明會(時間由平興國中另函通知)：

1、學生產出型工作坊：分為3D列印與創造發明、機關與發明等2項，對創造力及發明展有興趣之本市各國中

小學生，每場次25人為限(詳如附件)。

2、發明展教師工作坊：以本市各國中小教師及學生為對象，假平興國中辦理(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)2場次。

3、發明展教師說明研習：每校務必派1名教師參加。

(二)初審：

1、參加對象：以本市各國中小學生為對象，計分國中組及國小組等2組。

2、繳件日期：106年9月22日前送達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平興國中，逾時送件者不得參賽。

(三)複審：

1、參加對象：經初審合格之隊伍。

2、繳件日期：106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將參賽實體作品送至複審會場，106年10月12日(暫訂)複審，請詳參計畫說明。

(四)優良作品展覽暨頒獎典禮：展示獲選優良團隊作品，以供分享交流，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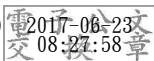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參加工作坊、研習及說明會、複審之(帶隊)教師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取特優4件、優等6件、甲等10件、佳作10件，各頒發獎狀1紙外，特優團隊頒發圖書禮券3,000元、優等團隊頒發圖書禮券2,000元、甲等團隊頒發圖書禮券800元等以資鼓勵；特優之指導老師核敘嘉獎2次，優等核敘嘉獎1次，甲等核頒獎狀1紙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平興國中教務處廖組長，電話：(03)4918239轉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教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